

有研粉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总法律顾问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有研粉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粉材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薛玉麒先生的辞职报告，薛玉麒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薛玉麒先生的辞职申请已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辞职后，薛玉麒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玉麒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8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4%，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薛玉麒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薛玉麒先生辞职后，暂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贺会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人员或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有研粉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 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7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688418-025）。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公司将按照规定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至上交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和公司最新财务数据等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3-047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事项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文化”或“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1号文），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方面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分析查找问题原因，明确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措施并积极落实，并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报告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财务核算不准确并导致《2022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出现会计差错更正的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问题描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的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问题描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问题描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问题描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问题描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的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问题描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诉讼仲裁情况的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问题描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八、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的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问题描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九、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的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问题描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十、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的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问题描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十一、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的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问题描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十二、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的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问题描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十三、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的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问题描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十四、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的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问题描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十五、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的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问题描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十六、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的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问题描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十七、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的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问题描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十八、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的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问题描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十九、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的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问题描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十、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的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问题描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十一、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的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问题描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十二、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的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问题描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十三、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的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问题描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